

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

皖国科能源院安字（2024）6号

关于印发能源研究院 2025 年度安全工作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

为进一步落实安全（包括安全生产、职业健康、环境保护、综合治理）监督职责，突出能源研究院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的计划性、指导性，结合研究院实际情况，统筹制定了《2025 年度安全工作监督检查计划》，现印发至各部门并请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各自相应的安全工作监督检查计划。

附件：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2025 年度安全工作监督检查计划

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

（安徽省能源实验室）

2024 年 12 月 17 日



附件：

能源研究院 2025 年度安全工作监督检查计划

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时间	检查人员	检查内容
1	春节节前安全工作检查	1 月	相关职能部门	抽查各中心春节节前安全工作部署与落实情况。
2	春节节后复工安全工作检查	2 月上中旬	院领导 相关职能部门	对各中心春节节后复工准备情况进行抽查，重点检查教育培训、实验设备、安全设施、特种设备、作业场所等。
3	季度安全检查	3 月、6 月 9 月、12 月	相关职能部门	根据各中心业务领域特点，对实验区进行检查，检查安全管控、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相关工作落实情况。
4	五一、国庆等重要节假日节前安全检查	节前一至两周	相关职能部门	针对节假日期间的安全特点和难点，检查重点领域的安全管控情况，确保各领域安全可控。
5	日常安全巡查	全年	院安保小组	定期巡查各中心安全管理行为，对巡查结果进行通报。
6	“两会”等重点时段安全检查	全年	院领导 相关职能部门	重大活动期间，检查重点领域和重点管控实验室的安全情况，严防事故发生。